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郭榮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3 在標題中，刪去“及 40B 條”而代以“、40B 及 40C 條”。
- 3 在建議的第 40A 條中，加入—
“（3）為免生疑問，特此聲明：根據本條例所有規定舉行的婚禮，不得僅因婚姻的一方在該婚禮後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而令該現存婚姻被視為無效（不論是否根據《婚姻訴訟條例》（香港法例第 179 章）第 20(1)(d)條）。”。
- 3 在建議的第 40B 條之後加入 —
“40C. 第 40A 及 40B 條的期滿失效
（1）第 40A 及 40B 條須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期滿失效。
（2）律政司司長須在 2017 年 8 月 1 日前，就香港的跨性別人士的權利的法律 and 社會問題及他認為有關的事宜進行公眾諮詢，並安排將諮詢報告的結果及據此提出的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